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61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4日FDA藥字第1040016094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「氧化鋅軟膏ZINC OXIDE OINTMENT "WST"(衛署藥製字第014238號)」(全批號)因使用未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(藥局、診所)配合案內藥品回收下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宏翔藥品有限公司、大內湖藥局、川秀藥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天行健診所、加赫藥局、古亭藥局、永欣診所、永誠藥局、宏恩藥局、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文珍小兒科診所、李木生婦產科診所、李義男婦產科診所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建祥藥局、悅澤股份有限公司、康之友藥局、康華藥局、啟仁藥局、惠祥藥業有限公司、晶龍藥局、麗生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





- 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- 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電子印章
2015-05-14
13:35:13

裝

訂

線



91